

962555

小忙  
微调查

# 4个月配13盒降脂药 触发“医保审核红线”

市民已退回医保基金535.68元 医保部门详解界定标准

近日，市民万女士向“新民帮帮忙”反映，她为90岁母亲代配降脂药时，因4个月内超量配取13盒药物，被医保大数据锁定异常，触发审核红线。最终，万女士完成医保部门全部审核流程，退回医保基金支付的535.68元。

针对超量配药如何界定、社保卡为何会被暂停联网结算等市民关切问题，医保部门回应市民建议，表示将以“数据多跑腿、市民少跑腿”为核心，持续优化医保数据服务，让医保监管既有力度，更具民生温度。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通知书**

审核编号：PC20251

因你在2025年07月-2025年10月期间，门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存在异常情形；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你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医疗保障凭证、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病史记录、门诊（药店）医疗费用收据等资料，于2025年12月15日前，至就近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办理审核手续，工作人员将对你进行审核。

如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审核的，根据有关规定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对你采取暂停门诊就医、暂停联网结算（住院、门诊大病除外）的措施，请你及时配合审核。

在暂停期间，你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就诊时你仍需要使用《门诊就医记录册》，在此期间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并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在审核完成后，你可持负责审核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零星报销单》申请办理医疗保险零星报销。

申请报销时需同时提供：身份证明、医疗保障凭证、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病史记录、门诊（药店）医疗费用收据等资料。

委托他人代办，须出具委托人授权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登记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地址 详见背面**

■ 去年，万女士母亲收到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通知书》

采访对象供图

## 囤药触红线 老人收审核通知

万女士回忆，两个月前，90岁的母亲突然收到一张《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通知书》，被明确告知其门急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存在异常情形（以下简称“两个异常”）。“母亲身体欠佳且行动不便，长期服用他汀类降脂药，一直由我代为到医院配药。”万女士坦言，为防止老人断药，便有了为老人“囤药”的习惯，想着多开几盒药有备无患，总是没错的，并不知晓配药有相关限制规定。其间，母亲的社保卡甚至还曾被“封停”，这让她慌了神。

去年12月，万女士前往就近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问询，工作人员告知其存在多月超量配药情况，需尽快配合调查。此时她才得知，自2025年8月15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审核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她此前的囤药行为已触碰“医保红线”。目前，万女士已按要求完成审核并退回医保基金535.68元，但后续能否正常按需配药、超量配药的具体界定标准究竟是什么等问题，让她心存疑惑。

## 未限期配合 社保卡暂停结算

针对万女士的诸多疑惑，记者联系医保部门作答。工作人员回应，经大数据监测，2025年7月至10月期间，万女士母亲存在“两个异常”情形。2025年11月27日，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向其寄送《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和药店配药异常情形审核通知书》，要求参保人员携带身份证明、医保凭证、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病史记录及费用收据等资料，于当年12月15日前到就近区医保事务中心办理审核手续。

据区医保事务中心记录，2025年12月4日，万女士受母亲委托首次到线下窗口办理审核业务，却因未携带病历资料，导致审核无法推进。按照相关规定，参保人员未在限期内配合调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于2025年12月15日对老人社保卡采取“暂停联网结算”措施。

工作人员特别说明，暂停联网结算

期间，参保人员看病产生的医疗费用需先全额垫付，待恢复结算后，可凭相关凭证向审核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医保应支付部分。采取暂停联网结算的措施并不直接减损参保人员享受的医保待遇，主要是限制违规人员享受医保待遇的便利性。为避免对重症患者的诊治造成影响，明确暂停联网结算的范围仅限于门急诊就医、药店配药，对于住院、门诊大病仍可联网结算。

## 超量9个月 就医频次也超标

医保部门表示，直至2025年12月29日，万女士才携带全部资料再次前往办理审核。经核查，其在2025年7月至10月期间，至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市同济医院代母配药。其中，在华山医院配取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共计13盒（一盒30片）。

结合万女士提供的完整病史，医嘱明确该药物用法用量为每日1片，核算后确认其4个月配取13盒同一药品，超量配药9个月。同时核查发现，该参保人员2025年10月门诊就医次数累计达18次，符合《审核管理办法》中“月门诊就医次数累计15次及以上”的异常情形界定标准。

医保部门依据《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等相关法规，认定参保人员存在违反医保规定行为，对被委托人万女士开展医保法治教育。之后万女士签字确认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当场退回医保基金535.68元，其母亲的社保卡也同步恢复联网结算，此次异常审核业务正式办结。

## 退款非罚款 计算有明确依据

“这笔钱是退款还是罚款？具体是怎么算出来的？”万女士仍有点想不明白，这是她最关心的两个问题。对此，医保部门明确回应，该款项为医保基金退款，并非罚款。

《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的门急诊就医记录、病史记录及门急诊（药店）医保费用进行审核。经审核，如发现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应要求其及时改正，退回已由医保统筹基金、附加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工作人员解

释，结合医嘱及用药情况，去年12月底，核定万女士超量配取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8盒，每盒单价93元，违规费用共计744元。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为乙类药品，个人需自负10%；万女士母亲在三级医院就医，门急诊共付附加支付比例为80%，经核算医保基金支付金额为 $744 \times (1-10\%) \times 80\% = 535.68$ 元，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这便是要退回的具体金额。

## 医保强监管 市民暖心提建议

医保部门特别提醒，当前国家正重点整治倒卖医保回流药、超量开药、骗取生育津贴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上海已构建门急诊“两个异常”大数据审核机制，精准锁定高频次、高费用等超量配药可疑行为，同时借助药品追溯码追踪药品物理流向，形成“数据监测+源头追溯”双重防线，筑牢医保基金安全屏障。

针对违规超量配药行为，基础处置为退还医保基金，同步结合法治教育、书面承诺等方式，形成教育与惩戒并重的处理模式，核心是挽回基金损失、维护医保制度公平。若违规情节严重，将依法处以罚款；若涉及贩卖药品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达到规定金额，将直接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

此次经历让万女士深刻认识到，自己因不了解医保政策的无意识超量配药行为，不仅造成了医保基金的损失，也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她结合自身经历，向医保部门提出了几点贴合民生的暖心建议：一是老人常因不同病症跨院、跨科室看病配药，各医疗机构均经医保授权开展配药业务，建议医保部门打通跨院、跨科室配药的数据壁垒，实现对参保人员配药量的精准统计；二是依托医保大数据优势，在市民配药时增设“配药量实时提醒机制”，当配药量即将达到医保规定标准时，通过医院窗口、医保终端等渠道及时提醒，前置规避触碰医保红线；三是进一步优化医保异常情形的处置服务流程，让医保监管在坚守制度底线的同时，更具民生温度。

本报记者 夏韵

# 别墅违建 业主已自行拆除

城管部门提醒：私搭乱建将损信用交易受限

公共绿化，原本葱郁的绿地变得斑驳破损，违规搭建的建筑更是遮挡周边住户采光，不仅严重破坏小区整体居住环境，也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更有甚者，该业主为逃避监管，多次与小区物业、城管执法部门玩起“躲猫猫”，违建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引发周边居民不满。

报道刊发后，青浦区朱家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迅速行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勘查、走访周边居民了解情况、调取小区相关资料等方式，快速精准掌握了该违建的详细信息，依法对涉事业主开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明确责令其立即停止违建相关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开具决定书后，我们联合属地相关部

门多次与涉事业主沟通，详细讲解违法搭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私搭乱建对小区公共环境、邻里生活和公共安全的危害。”青浦区朱家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执法人员耐心细致的普法和劝导，涉事业主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态度发生积极转变，主动表示愿意自行拆除违建。

在业主自拆过程中，执法人员也多次前往现场监督指导，确保拆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目前，该处遮挡周边住户采光、破坏小区环境的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城管部门也已完成现场复查，确认违建拆除工作落实到位。针对此次违建处置，城管部门已向当事人发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续将完成法制审核等法定程

序，完善相关文书后正式结案。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违法搭建行为危害极大。从公共安全角度来看，违建往往存在结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同时，违建容易引发邻里矛盾，破坏社区和谐氛围。此外，对于违建当事人自身而言，也会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如房屋会被注记、限制交易等，个人的信用也会受损，失信信息会被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今后的生活、工作产生诸多负面影响。“我们希望市民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城市的良好秩序与环境。”市民若发现违建行为，也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共同抵制违法搭建。

本报记者  
徐驰



本报编辑/王 蕾  
本版视觉/邵晓艳



本报此前刊登的《别墅违建“躲猫猫”私搭乱建“吃”阳光》稿件（详见2025年12月29日7版），报道了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599弄上实滨湖和墅小区内存在的违建问题。报道刊发后，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属地城管部门迅速介入调查处置。如今，违建业主已完成违建自行拆除，相关处置工作正按法定程序推进。

此前记者实地探访该小区发现，51号旁有业主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还肆意破坏小区